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

105年1月8日院教評會新訂通過
105年1月8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1月20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108年1月10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2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4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9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4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5月20日北醫校人字第1110007307號令修正，全文11條
115年4月1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年4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15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7月13日北醫校人字第1152000258號令修正，全文14條

第一條 （目的）

本院為使教師之新聘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新聘及升等資格）

本細則適用於本院各級教師新聘及升等。本院各級教師新聘及升等，須分別符合「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二條資格。

第三條 （多元升等途徑）

本院各級教師之升等資格、途徑與門檻採多元升等精神，分為學術研發型及教學實踐研究型多元途徑，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術研發型）

以學術研發型升等者，應以專門著作送審，其升等條件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採計期間：送審之專門著作及第二款之計畫件數應為取得現

職級後且為送審前六年內(代表作為前五年內)所發表或執行者。

二、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各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表標準：

擬升等之職級	論文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篇	3 件
副教授	3 篇	2 件
助理教授	2 篇	0 件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之規定說明如下：

1. Journal Impact Factor (以下簡稱 JIF) ≥ 8 之論文得以 2 篇計算；
JIF ≥ 10 之論文得以 3 篇計算；JIF ≥ 20 之論文得以 5 篇計算。
2. 升等教授者，至少應有 3 篇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 1 篇為代表作；升等副教授者，至少應有 2 篇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 1 篇為代表作；其餘職級教師應擇定至少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作為代表作。
3. 國外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本表計畫件數之規定。惟擬升等教授者，仍應符合本備註第 6 點規定。
4. 研究計畫包含國內外政府機關(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經費累計達新臺幣(下同)50 萬之產學合作計畫得視同 1 件政府機關(構)計畫，但以 1 件為限。
5. 計畫件數得以論文篇數折抵，一件計畫得以一篇論文折抵。惟擬升等教授者，仍應符合本備註第 6 點規定。
6. 升等教授(含醫療相關科部教師)應主持至少 1 件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政府機關(構)或國衛院專題研究計畫。
7. 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始得採計，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予採計。

三、國際合著論文篇數：升等教授者應達三篇，升等副教授者應達二篇。但第七款規定之C類學門教師不受本款限制。前述論文不以升等教師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前述國際合著，指與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學者合著者。

四、代表作：代表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升等教授者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

排名前 20%或JIF $\geq$ 7，C 類學門教師不受領域排名限制。

(二) 升等副教授者需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排名前 40%或JIF $\geq$ 5，C 類學門教師不受領域排名限制。

(三) 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但 JIF $\geq$ 10 不在此限。

(四) C 類學門教師以專書為代表作，須為該專書之單一作者。(自 1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五、例外情形：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且於現職級有一篇JIF $\geq$ 15之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之Original Full Article論文發表者，得不受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之限制。

六、代表作之領域排名及JIF認定：領域排名以本校受理審查截止日時所公布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InCites JCR) 最新領域排名為準；JIF以最新、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或刊登當年度為準。如尚未刊登者，得以被接受當年度之 JIF為準。

七、升等積分標準：各職級教師應達下表規定之學門升等積分最低標準：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依其規定計算A或C類。

學門類別	單位	擬升等之職級 升等積分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A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600	450	300	200
C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醫學人文研究所、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	300	200	150	100

第五條 (教學實踐研究型)

送審人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

以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附屬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取得現職級後且送審前五年內，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曾任或現任教學型教師。

（二）曾任或現任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

（三）曾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

二、應以專門著作送審，但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前款專門著作之代表作應為教育 / 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單一作者之教育 / 教學相關專書。技術報告應在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具教育 / 教學專業及原創性，其內容需包括教學實踐研究動機及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及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技術報告經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小組審查並計分後，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自116年4月1日起施行）

四、升等教師應達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為450分，副教授為350分，助理教授為250分。

第六條 （計分標準）

本校教師各類升等途徑，其計分標準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另定之。

第七條 （送審著作）

第四條及第六條所稱專門著作之定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

專門著作應具創新性及連貫性，論文須已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並應檢送抽印本，未發表者須檢附經前開刊物出具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文件。

前項持證明文件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力資源處查核並存檔；其論文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該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前項代表作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將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職級之教師證書。

專門著作如為二人（含）以上共著者，需附送合著人證明。

前經評審未獲通過者，得再次以原代表作提出申請，但送審著作應增替一件以上。

本次代表作與曾審定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審定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八條 （新聘升等審查程序）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新聘或升等審查規則如下：

- 一、專任教師新聘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辦理。
- 二、兼任教師新聘升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管理要點辦理。
- 三、實質審查項目包括公開演講、本細則第十七條明列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審查評分及對學校整體貢獻作綜合評量。
- 四、申請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需參加本院舉辦之公開演講。
- 五、院教評會實質審查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 六、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第九條 （新聘升等應繳資料）

各級教師向本院提出新聘或升等申請時，應檢送下列書面資料：

- 一、本校人力資源處網頁上所列，應備齊之各項表單。
- 二、申請新聘或升等之教師，應檢具本細則第七條各類升等途徑之評分項目之佐證資料送審。
- 三、具有博士、碩士者應繳學位證明書影印本或證明書。
- 四、依校規定繳送代表論文(著作)、教學實務報告或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抽印本份數，且不得重複提送申請現職級之著作。送審著作為取得現職級且為送審前六年內(代表作為五年內)至申請日止出版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
- 五、申請新聘者須檢附兩封推薦函。
- 六、申請改聘者凡具有國內大學院校教育部定教師資格者，應檢附論文著作、申請改聘之教育部部定證書影本、前一學期授課課目進度表等相關資料，由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院教評會依前述之相關資料，將評審結果送校教評會決議後得予聘任。

第十條 (研究、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

各級教師新聘或升等審查，由院長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中遴聘委員三至五名，依據學術研發型及教學實踐研究型多元途徑，進行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等項目審查，羅列三項審查意見提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審議：

一、學術研發型：

(一) 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 研究審查標準：

1. 以學術研發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並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規定辦理。
2. 學術研究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
3. 申請新聘或升等學術著作，以在六年內且符合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起至申請日止出版之學術著作發表者

為有效，並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應為五年內)，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已出版者須檢送專書或期刊抽印本，如未出版者，必須檢附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

4. 申請新聘或升等所提出之代表作，以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之共同著作為限。如為二人以上共著者，需附送合著人證明。
5. 以論文集為代表作者，其內容必須為同一主題或環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且其中須有一篇以上或一部份曾發表於具論文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但論文集在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或國際著名出版社出版者，不受此限。
6. 教師聘任升等之研究部分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規定辦理。

二、教學實踐研究型：

(一) 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研究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 教育/教學研究審查標準：以教學實務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並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規定辦理。

三、提出升等申請者，專任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著作需以學院及本校名義發表；兼任教師除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外，另應至少1篇(含專書)以本校名義發表。

四、曾以學位論文獲聘為教師者，申請升等時，其代表論文不得與學位論文內容重複，並應送原學位論文乙份備查。

五、代表論文/教學實務報告/技術報告送審未通過者，再次送審時不得重複使用，再次申請時需說明本次與前次申請之資料有何異同及改進之處。

六、送審資料及積分計算不實者，院教評會得不予審查並退回申

請；經教評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依情節輕重於一至三年之內
不得再提出申請，並送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不予續聘或資遣）

各級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
第五條辦理。

第十二條（續聘相關規範）

續聘相關規範如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
定辦理。

第十三條（未盡事宜）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教師聘任規則、本
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核決權限）

本細則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告
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積分計分表

系所單位：

姓名：

申請職等：

- ☐ 1.講 師—A 類學門積分需達 200 分；C 類學門積分需達 100 分
- ☐ 2.助理教授—A 類學門積分需達 300 分；C 類學門積分需達 150 分；且論文篇數至少 2 篇或學術專書至少 1 本
- ☐ 3.副 教 授—A 類學門積分需達 450 分；C 類學門積分需達 200 分；且論文篇數至少 3 篇或學術專書至少 1 本、計畫件數至少 2 件
- ☐ 4.教 授—A 類學門積分需達 600 分；C 類學門積分需達 300 分；且論文篇數至少 5 篇或學術專書至少 1 本、計畫件數至少 3 件

*自前職等後六年內研究成果一欄表（最高採計 15 件）

序號 (請務必標註代表作/主論文)	研究 成果 分類	自前職等後六年內研究成果名稱 (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論 文 性 質 分 類 加 權 分 數 (C)	刊 登 雜 誌 分 類 排 名 加 權 分 數 (J)	作 者 排 名 加 權 分 數 (A)	分 數 C×J×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積 分 (Sn=S01+S02+S03+...)						
政府機構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件

折抵論文積分表		
序號	折抵項目名稱	計分
	★1.教學獲獎者(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必須填寫獎項名稱、獲獎年度及獲獎級別(全國/校級、院級)，提供獲獎證明。 ★2.依醫療法執行人體試驗擔任主持人者必須填寫計畫名稱、執行期間、試驗發展階段，提供衛福部 IRB 通過證明函。 ★3.擔任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必須填寫專書名稱、出版年月、出版社名稱、所屬 A/B 類別、擔任主編聘期等，並提供相關證明。 ★4.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折抵，必須填寫產學合作計畫合約名稱、計畫執行期間、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送審人貢獻比例等，提供合約書影本相關佐證資料。	
1		
2		
3		
4		
5		
6		
積分（以上各項分數之總和以 180 分為限）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積分填表說明

一、 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自前職等後六年內迄今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利、技術移轉、專利且技轉等研究成果，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或學術專書，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 學術期刊論文之填寫：包括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個案報告或綜合評論。

1. 須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之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
2. 請以加劃底線來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3.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右上角以'*'標示。
4.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 InCites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縮寫。
5. 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索引資料庫，但非 SCI 收錄之期刊，請加註該索引資料庫之縮寫(例如 SSCI)、領域(category)名稱及排序資料(分母為期刊所屬領域之期刊種數，分子為期刊在所屬領域內之序位)。

(二) 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1.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2.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3. 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

(三) 不同職級教師不限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國際合著論文篇數，升等教授應達 3 篇；升等副教授應達 2 篇。C 類學門教師不受本目之限制。前述國際合著，指與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學者合著者。

二、 研究成果計分：學術期刊論文計分：

需於取得現職級且為送審前六年內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每篇論文依下列第 1 至第 4 點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及作者排名(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 \times J \times 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產學研發成果依下列第 5 點各表方式計分。本目次最高採計 15 件。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原創性論文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個案報告	1 分
註：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或評論其它論文且無評論者自己之研究成果數據、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本表所列各項論文。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國內外期刊分級	加權分數(J)
國際 SCI、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5 分
THCI Core、TSSCI	4 分
具專家審查機制之專業類學術期刊	3 分
其他全文經專家審查後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	2 分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5 分
第二作者	3 分
第三作者	1 分
第四作者以後	0.5 分
註：若計畫申請者為通信作者，請確認「五年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欄內所填之作者前方以 '*' 標示。未標示者，核校時將不認定為通信作者。	

4. 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 (1) 有 2-3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 (2) 有 4-6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
- (3) 有 7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20%計分。
-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5. 其他非期刊學術論文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 分
學術專書(註 1、2、3)	180 分
A 類國際學術專書篇章 (註 1、2、3、4)	90 分
B 類國際學術專書篇章 (註 1、2、3、4)	60 分
國內學術專書篇章(註 1)	45 分
技術報告	40 分
專利	請參見下表 表一至表三
技術移轉	
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	

- 註1：具原創性，經審查之非教科書學術書籍，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
- 註2：改寫博士論文之專書籍需50%以上與博士論文不同。
- 註3：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 註4：以最新版 SENSE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 收錄資料為準。

表一：專利獲證之加權分數

No.	類別	加權分數		
		(C)	(J)	(A)
1	國內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	10	1	1
2	國外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	15	1	1
3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4	國外發明專利	60	1	1

(A) 貢獻比例：同一件專利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50%，則得加權分數0.5。

註1：專利權人需為校方或檢附校方為共同專利權人之文件，如產學合作合約、技術移轉合約等，始得採計。

註2：同一件專利獲多個國家(多處)者，仍視為一件，選其最高積分者採計。已有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表二：技術移轉實收金額之計分：每件技術移轉案依技轉金實收金額分類(C)、專利加權(J)及貢獻比例(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件技術移轉案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C)
技轉金實收台幣30萬以上~50萬元(含50萬元)之技術移轉	1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50萬~100萬元(含100萬元)之技術移轉	30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100萬~300萬元(含300萬元)之技術移轉	4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300萬~500萬元(含500萬元)之技術移轉	60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500萬~700萬元(含700萬元)之技術移轉	7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700萬~1,000萬元(含1,000萬元)之技術移轉	9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超過1,000萬元之技術移轉	100 分

(J) 專利加權：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2、非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1.5

(A) 貢獻比例：同一技術移轉案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50%，則得加權分數0.5。

註1：技轉金實收以校方實際收入採計。

註2：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需為獲證專利。

註3：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表三：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之計分：

No.	類 別	加權分數		
		(C)	(J)	(A)
1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超過300萬~500萬元(含500萬元)	60	1	1
2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超過500萬~700萬元(含700萬元)	75	1	1
3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超過700萬~1,000萬元(含1,000萬元)	95	1	1
4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超過1,000萬元	100	1	1
(A) 貢獻比例：同一間衍生新創公司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50%，則得加權分數0.5。				
註1：衍生新創公司設立時間需落於五年內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之期間，同時因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技術股權總數(即包含發明人團隊、校方、智財共有單位及上繳補助機關的總和)，需佔該公司總股權比例20%以上始得採計。				
註2：用於衍生新創公司之技術股價值，優先以「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計算，若無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則以股票面值計算，若為無票面金額股，則以合約所認定之價值計算。且需完成股權登記始得列計。				
註3：合約認定之技術股價值需經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價，並通過校內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				

三、不同職級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五年內獲得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三類獎項或執行人體試驗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三類獎項分數折抵各以一次為限，執行人體試驗分數折抵以三件為限。獲得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三類校級獎項或全國級獎項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60 分；獲得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二類院級獎項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30 分。符合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依醫療法執行之人體試驗案(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下列試驗類別與期別之定義認定，且收案達成率達 50%以上(包含 50%)者得以依下列方式折抵論文分數：

- (一) 研究者自行發起(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且完成臨床試驗資料庫(Clinicaltrials.gov)登錄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60 分。
 - (二) 主持新醫療技術、新藥品人體試驗一期(Phase I)、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三等級(Class 3)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45 分。
 - (三) 主持新藥品人體試驗二期(Phase II)、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二等級(Class 2)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30 分。
 - (四) 主持新藥品人體試驗三期(Phase III)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15 分。
- 主持上述合併類別人體試驗者依級別高者計分。

四、不同職級教師五年內擔任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唯以一件為限：擔任 A 類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可折抵論文分數 180 分、B 類國際學術專書主編可折抵論文分數 90 分(以最新版 SENSE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 收錄資料為準)。如有多位主編以上，以計分除以主編人數採計。

五、 不同職級教師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實收金額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每件產學合作計畫（含委託研究、臨床試驗以及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案）依產學計畫實收金額分類(T)、校方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比例分類(I)及貢獻比例(C)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T \times I \times C$)即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之計分。

類 別	加權分數(T)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50萬~100萬元(含100萬元)	10 分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100萬~300萬元(含300萬元)	30 分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300萬~500萬元(含500萬元)	50 分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 500萬~700萬元(含700萬元)	70 分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700萬~1,000萬元(含1,000萬元)	100 分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1,000萬	130 分
(I) 智財比例加權：校方佔有30%以上(含30%)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學之產學合作計畫，智財比例加權分數2，其餘情況為1。	
(C) 貢獻比例加權：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始得採計(實收依各子計畫經費比例計算)。臨床醫師得以擔任臨床試驗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所貢獻之計畫經費收入(臨床收案貢獻)計算。例：貢獻比50%，則得加權分數0.5。	

六、 上述第三至第五項各項折抵分數之總合以 180 分為限。

2020 Ranking of Academic Publishers

For book publishers there is no internationally accepted system of ranking. This system is based on those used by SENSE (www.sense.nl)

Refereed book publications:

A: Refereed book publications published by the world top of publishers

B: Refereed book publications published by the world's semi-top of publishers

C: Refereed book publications published by other publishers

isn	prefixMetCode	Code	Naam	Plaats	Jaar	Waardering
5296	978012	0-12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2020	A
5193	978012	0-12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2019	A
5136	978012	0-12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2018	A
4996	978012	0-12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2017	A
5362	9781108	1-10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20	A
5188	9781316	1-3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9	A
5189	9781108	1-10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9	A
5144	9781107	1-10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8	A
5152	9781108	1-10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8	A
5070	9781108	1-10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7	A
5041	9781107	1-10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7	A
5205	97815017	1-5017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2018	A
5086	97815017	1-5017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2017	A
5024	9781138	1-138	Earthscan	London	2018	A
5187	9780262	0-262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	2019	A
5195	9780262	0-262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	2018	A
5060	9780262	0-262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	2017	A
5360	978019	0-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20	A
5358	978019	0-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9	A
5112	978019	0-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8	A
5029	978019	0-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7	A
5289	9780367	0-367	Routledge	London	2020	A
5321	9781138	1-138	Routledge	London	2020	A
5389	9781351	1-351	Routledge	London	2020	A
5153	9781138	1-138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177	9781315	1-315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253	97807656	0-7656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297	9780367	0-367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305	9781351	1-351	Routledge	London	2019	A
5154	9781315	1-315	Routledge	London	2018	A
5198	9780415	0-415	Routledge	London	2018	A
5248	97817909	17909	routledge	Oxon, New York	2018	A
5254	9780429	0-429	Routledge	London	2018	A

4998	9781138	1-138	Routledge	London	2017	A
5002	978185743	1-85743	Routledge	London	2017	A
5028	9781315	1-315	Routledge	London	2017	A
5054	9780415	0-415	Routledge	London	2017	A
5186	97815264	1-5264	Sage		2019	A
5142	97814462	1-4462	Sage	London	2018	A
5214	978935280	93-5280	Sage	Delhi	2018	A
5105	97814462	1-4462	Sage	London	2017	A
5020	97814739	1-4739	Sage Publications	London	2017	A
5395	9781315	1-315	Taylor & Francis	New York	2020	A
5397	9780520	0-52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2021	A
5033	9780226	0-226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	2017	A
5368	9781119	1-119	Wiley	Chichester, West Sussex	2020	A
5383	9781118	1-118	Wiley	Hoboken, N.J.	2020	A
5246	9781119	1-119	Wiley	Chichester, West Sussex	2019	A
5073	9781119	1-119	Wiley	Chichester, West Sussex	2018	A
5065	9780470	0-470	Wiley	Hoboken, N.J.	2017	A
5075	9781119	1-119	Wiley	Chichester, West Sussex	2017	A
4997	9781118	1-118	Wiley	Hoboken, N.J.	2017	A
5082	9783527	3-527	Wiley-VCH	Weinheim	2017	A
5294	978008	0-08	Academic Press Inc.		2019	B
5138	97814724	1-4724	Ashgate	Farnham	2018	B
5036	97814094	1-4094	Ashgate	Farnham	2017	B
3251	97807020	0-7020	Baillière Tindall	London	2018	B
5318	9789004	90-04	Brill	Leiden	2020	B
5298	9789004	90-04	Brill	Leiden	2019	B
5217	9789004	90-04	Brill	Leiden	2018	B
5032	9789004	90-04	Brill	Leiden	2017	B
5369	978178639	1-78639	CAB International	Wallingford	2020	B
5370	978178924	1-78064	CAB International	Oxfordshire, OX	2020	B
5309	978178639	1-78639	CAB International	Wallingford	2019	B
5182	978178639	1-78639	CAB International	Wallingford	2018	B
5052	978178639	1-78639	CAB International	Wallingford	2017	B
5122	978178064	1-78064	CABI	Wallingford, UK	2018	B
5016	978178064	1-78064	CABI	Wallingford, UK	2017	B
5282	978158716	158716	CRC Press		2019	B
5106	97814987	1-4987	CRC Press	Boca Raton, FL	2018	B
5199	97814822	1-4822	CRC Press	Hoboken	2018	B
5301	978158716	158716	CRC Press		2018	B
5103	97814987	1-4987	CRC Press	Boca Raton, FL	2017	B
5340	978178811	1-7881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20	B

5357	978178643	1-78643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20	B
5373	978178897	1-7889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20	B
5374	978178536	1-78536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20	B
5247	978178643	1-78643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9	B
5252	978178811	1-7881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9	B
5276	978178471	1-7847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9	B
5275	978178897	1-7889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9	B
5115	978178811	1-7881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B
5155	978178471	1-7847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B
5180	978178643	1-78643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B
5183	978178536	1-78536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B
5208	978174347	1-7434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B
5270	978178347	1-7834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8	B
5090	978178536	1-78536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B
5026	978178643	1-78643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B
5045	978178471	1-7847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B
5059	978178347	1-78347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B
5344	978178254	1-78254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B
5345	978178811	1-78811	Edward Elgar	Cheltenham, UK	2017	B
5306	978008	0-08	Elsevier	London	2020	B
5375	9780444	0-444	Elsevier	Amsterdam	2020	B
5261	9780444	0-444	Elsevier	Amsterdam	2019	B
5100	978008	0-08	Elsevier	Oxford	2018	B
5131	9780444	0-444	Elsevier	Amsterdam	2018	B
4994	978008	0-08	Elsevier	Oxford	2017	B
5365	978178769	1-78769	Emerald	Bradford	2018	B
5364	978178714	1-78714	Emerald	Bradford	2018	B
5241	97808153	0-8153	Garland Science (part of Taylor and Francis)		2019	B
5202	97808153	0-8153	Garland Science (part of Taylor and Francis)		2018	B
5077	97808153	0-8153	Garland Science (part of Taylor and Francis)		2017	B
5274	97815099	15099	Hart Publishing		2019	B
5396	978107	1-07	Humana Press	New York	2021	B
5319	978107	1-07	Humana Press	New York	2020	B
5141	97815090	1-5090	IEEE	Piscataway, NJ	2018	B
5210	97814985	14985	Lexington Books	Lanham, MD	2018	B
5288	978162637	1-62637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Boulder, Colo.	2019	B
5042	97838487	3-8487	Nomos	Baden-Baden	2017	B
5092	9781137	1-137	Palgrave Macmillan	New York	2017	B
5093	97814408	1-4408	Praeger	Santa Barbara, Calif.	2017	B
5290	97815381	1-5381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Lanham, MD	2019	B
5326	978178660	1-78660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Lanham, MD	2019	B

5262	978178801	1-78801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Cambridge	2019	B
5121	978178262	1-78262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Cambridge	2018	B
5081	978184973	1-84973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Cambridge	2017	B
5051	978178262	1-78262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Cambridge	2017	B
5317	9783030	3-030	Springer		2020	B
5322	9783319	3-319	Springer	Cham	2020	B
5323	97814939	1-4939	Springer	New York	2020	B
5366	97898113	981-13	Springer	Singapore	2020	B
5403	97898115	981-13	Springer	Singapore	2020	B
5185	9783030	3-030	Springer		2019	B
5190	9783319	3-319	Springer	Cham	2019	B
5258	97814939	1-4939	Springer	New York	2019	B
5278	9783662	3-662	Springer	Berlin	2019	B
5292	97898113	981-13	Springer	Singapore	2019	B
5325	97898110	981-10	Springer	Singapore	2019	B
5341	97894024	94-024	Springer	Netherlands	2019	B
5406	97898115	981-13	Springer	Singapore	2019	B
5069	9783319	3-319	Springer	Cham	2018	B
5156	9783642	3-642	Springer	Berlin	2018	B
5157	97814939	1-4939	Springer	New York	2018	B
5207	97898110	981-10	Springer	Singapore	2018	B
5212	97894007	94-007	Springer	Dordrecht	2018	B
5229	97875184	75184	Springer		2018	B
5219	9783030	3-030	Springer		2017	B
4999	97814939	1-4939	Springer	New York	2017	B
5005	9783319	3-319	Springer	Cham	2017	B
5012	97894007	94-007	Springer	Dordrecht	2017	B
5013	97898110	981-10	Springer	Singapore	2017	B
5035	9783540	3-540	Springer	Berlin	2017	B
5400	9783658	3-658	Springer Fachmedien Wiesbaden	Wiesbaden	2020	B
5151	9783658	3-658	Springer Fachmedien Wiesbaden	Wiesbaden	2018	B
5039	97814614	1-4614	Springer Verlag	New York	2017	B
5281	97814384	1-4384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New York	2019	B
5355	978946265	94-6265	T.M.C. Asser Press	The Hague	2018	B
5401	9780429	0-429	Taylor & Francis	London	2020	B
5271	9780429	0-429	Taylor & Francis	London	2019	B
5034	9781317	1-317	Taylor and Francis	Hoboken	2017	B
5343	97807546	0-7546	Taylor and Francis		2017	B
5405	978184467	1-84467	Verso	London	2020	B
5367	97898112	1-78634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20	B
5266	978178634	1-78634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19	B

5332	978981310	981-310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19	B
5149	978981323	981-323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18	B
5126	978178634	1-78634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London	2017	B
5240	978178699	1-78699	Zed Books	London	2018	B
5064	978178699	1-78699	Zed Books	London	2017	B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
(新聘/升等教師適用)

☐學術研發型 ☐教學實務型

送審系所		申請人		送審等級	
研究					
教學相關					
服務(含其他特殊表現)					
綜合意見					

☐強力推薦(>90) ☐推薦(90-80) ☐勉予推薦(79-70) ☐不予推薦(<70)

審查人：

日期：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
(升等教師適用)
學術研發型

送審系所		申請人		送審等級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具 體 要 項 與 重 點			院級委員評分	
學術研發型 教學/研究/服務百分比					
申請類型	教學比例	研究比例	服務比例		
學術研發型	30%	60%	10%		
壹、 研究表現 符合本校教師學術研發型之途徑升等基本門檻，累計研究積分為。 依照「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規定辦理。					
貳、教學表現 總分(100 分)	教學包括：課程、研討會、 工作坊及其他加分項目				
參、服務表現 總分(100 分)	校內外學術界或非學術界 服務及其他加分項目				

*教學及服務表現滿分各為 100 分，基本總分均需符合 70 分(含)以上，特殊表現可進行加分，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審查人：

日期：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研究服務審查評分表
(升等教師適用)
教學實務型

送審系所		申請人		送審等級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具 體 要 項 與 重 點			院級委員評分	
教學實務類型 教學/研究/服務百分比					
申請類型	教學比例		研究比例		服務比例
教學實務型	60%		30%		10%
壹、申請類型 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型之途徑升等之基本門檻，累計研究積分為。 依照「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規定辦理。					
貳、研究表現 總分(100分)	研究包括：「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及其他加分項目				
參、服務表現 總分(100分)	校內外學術界或非學術界服務及其他加分項目				

*研究及服務表現滿分各為 100 分，基本總分均需符合 70 分(含)以上，特殊表現可進行加分，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審查人：

日期：